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建霖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04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6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  
07 000,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規定：「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  
10 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  
11 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  
12 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  
13 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  
14 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  
15 報告」。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  
17 已裁定命聲請人應於五日內陳報於郵局、銀行、農漁會、信  
18 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在最近二年內（自民國  
19 113年2月6日至115年2月5日）之交易明細影本，包含存摺的  
20 封面及內頁；本院並說明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存摺都必須陳  
21 報，如果最近二年內無交易往來者，必須影印存摺的最後交  
22 易日期的結餘金額明細資料，其中如果有存摺已遺失者，應  
23 即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存摺或申請最後交易日期往來明細資  
24 料。而查，上揭裁定於115年2月23日已經送達聲請人，此有  
25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仍未陳報於郵局、銀行、  
26 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的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顯然  
27 違反應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義務，難認為  
28 聲請人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本件因聲請人違反應負之協力  
29 義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本件更生  
30 之聲請，應予駁回之。

3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01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林恬安